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320.9 來源 中國時報 日期 870306 版面：三十版全民與民全  
得兼可隔區

■體委會期待一個大幅度改革、新制的台灣區運動會，但受制於區運會實施廿四年的基礎，既有主辦的各縣市政府爭取中央政府經費補助的利益考量，又有地方派系勢力糾葛，更背負了政治包袱，改革區運會談何容易？體委會既是主張「競技的」與「全民的」雙主軸體育政策，何妨朝兩年區隔的方式，一年辦台灣區運會、一年配合亞、奧運年辦全國性運動會的方向去思考。

其實，體委會應該先予台灣區運動會明確定位。區運會可以維持現制一年一辦，只是，讓它成為比較區域的、全民與休閒運動的台灣區運會，讓承辦的各地方政府在經費籌措更具自主性，運動競賽內容也更具地方特色。而全民運動的台灣區運動會，在場館標準上也可以採取較寬鬆的尺度。至於由體委會主導的中華民國運動會，應配合亞、奧會年辦理，每屆亞、奧運的正式競賽種類都會隨著體壇大勢所趨而有適度的增減。在體委會以奪金為導向的競技運動發展政策之下，辦一個完全是為了在亞、奧運會奪牌的全國性運動會，國內最頂級的運動員齊聚一堂的唯一目的，是替未來在亞、奧運會奪牌累積競賽經驗。

體委會可以配合大型巨蛋籌建地點台北、台中、高雄三都會，未來的全國性運動會也可以集中在三個城市輪流主辦。而夠得上國際標準的競賽場館，更可以是未來我國申辦包括亞、奧運會的基礎建設。

由於台灣區運會被賦予太多「目的」，也造成舉凡選手靠區運成績取得升學甄試與甄審資格、選手為爭取替鄉里奪牌爭光的高額獎金而不惜被重金挖角、政治人物為爭取選舉期間的密集曝光率而不斷造勢等等，也都可以藉由全國性運動會與區運會明確區隔之後，獲得改善。（賴清宮）